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职业技能大赛选手选拔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落实“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改”的理念，规范本系部学生职业技能大赛选手的选拔与组织管理工作，确保流程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有效提升师生技能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提升大赛成绩，根据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办法》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结合我系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土木工程系各专业组织学生参加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行业协会等主办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选手选拔、培训和组织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选手选拔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.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：**选拔标准、流程、结果及时公开，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享有平等参与和竞争的机会。
- 2. 专业匹配与能力导向原则：**选拔与竞赛内容需与专业核心能力紧密对接，重点考查学生的专业技能、实践动手能力、创新思维和职业素养。

3. 程序规范与合理高效原则：建立科学、规范的选拔流程，兼顾效率与效果，确保选拔出最具潜力的学生代表系部参赛。

4. 过程透明与监督到位原则：选拔关键环节留存记录，接受系部督导及师生监督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选拔工作领导小组

系部成立职业技能大赛选手选拔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全面负责选拔工作的组织与领导。领导小组组成如下：

职务	人员构成	主要职责
组长	系主任	全面负责选拔工作，审批选拔方案与结果
副组长	系专职副书记、系副主任、办公室主任	组织协调选拔工作，处理选拔过程中的重大问题
成员	各专业教研室主任、副	具体实施选拔工作，负责技术指导与考核

职务	人员构成	主要职责
	主任	
秘书	系教务员	负责选拔工作的日常事务与资料归档

第五条 专业（教研室）职责

各专业（教研室）是选手选拔与培训的具体实施单位，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1. 立项申报：**根据竞赛信息，结合专业实际，向系部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参赛申请。
- 2. 方案制定：**负责结合专业制定具体赛项的选手选拔方案、培训计划及安全预案。
- 3. 组织实施：**具体负责本专业参赛选手的宣传动员、报名、选拔、日常培训指导工作。
- 4. 师资配备：**建设一支责任心强、专业水平高、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队伍。

第六条 指导教师职责

指导教师由土木系相关任课教师或辅导员担任，其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研究竞赛规则，制定详细的赛前集训计划。
- 负责参赛选手的技能训练、技术指导和心理疏导。
- 全程参与选拔过程，确保选拔的专业性和公正性。

4. 竞赛结束后及时提交技术总结、训练记录等材料。

第三章 选拔程序与要求

第七条 选拔对象与条件

选拔对象为我系全日制在校生，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政治思想素质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。
 2. 学习态度端正，专业基础扎实，学业成绩良好。
 3. 具备较强的动手能力、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。
- 身心健康，能够承受高强度训练和比赛压力。
- 符合具体赛项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特别说明：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对在各级各类技能竞赛中获奖、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特殊技能专长的学生，在选拔时可适当优先考虑。

第八条 选拔流程

选拔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：

1. **发布通知：**领导小组根据大赛安排，提前发布选拔通知，明确选拔赛项、条件、程序和时间安排。
2. **学生报名：**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班级辅导员报名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3. **资格审查：**领导小组对学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查，公布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。
4. **初选考核：**组织理论知识测试和基本技能考核，选拔进入复选的学生。

5. 复选考核：组织综合技能考核和综合素质面试，确定候选人名单。

6. 公示与确定：对候选人名单在全系进行公示（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，无异议后确定为正式参赛选手。

第四章 培训与保障

第九条 培训体系

为保障赛前培训的顺利开展，建立以下常态化的培训机制：

1. 日常培训：将技能训练融入日常教学，使专业教学中的技能实训与职业技能竞赛有机结合。

2. 赛前集训：针对确定的赛项和选手，制定详细的赛前集训方案。集训以业余时间为主，省级及以上比赛可在赛前安排不超过1个月的集中训练。训练需有明确计划和记录。

3. 培训内容：包括竞赛规程、理论知识、操作技能、心理素质、团队协作、安全规范等。

第十条 资源保障

1. 经费保障：参赛经费（报名费、差旅费、耗材费等）由系部根据学校规定统筹申请和使用，专款专用。

2. 场地与设备：系部协调提供必要的训练场地、设备、工具及材料，优先使用现有教学资源进行补充和共享。

3. 政策支持：对因集训影响课程学习的学生，指导教师需协同任课教师、教务处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（如免听、成绩认定等）。获奖学生在评优评先、奖学金评定、学分认定等方面按学校政策给予优先考虑。

第五章 激励与奖励

第十一条 学生奖励

1. 对获奖学生，按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。
2. 获奖学生可按相关文件规定申请认定相应学分或免修相关课程。
3. 在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学生，在评定奖学金、优秀毕业生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第十二条 教师激励

1. 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学校规定核算并给予相应课时补助或绩效奖励。
2.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或本人参赛获奖，可作为其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及外出培训进修等的重要依据。
3. 系部对成绩突出的指导教师和团队予以表彰。

第六章 选拔监督与争议处理

第十三条 监督机制

为保障选拔工作的公平公正，建立以下监督机制：

1. 选拔全过程接受系部师生监督，关键环节可邀请学生代表观摩。
2. 选拔结果公示期间，设立监督电话和邮箱，接受实名反馈。
3. 选拔工作资料（试题、评分表、成绩单等）应妥善保存，备查期限不少于一年。

4. 领导小组对选拔工作的合规性负总责，对违规行为及时纠正。

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

对选拔过程或竞赛结果有异议的，可按以下程序提出：

1. 异议人应在公示期内向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材料，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据。

2. 领导小组在收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，必要时可组织复议。

3. 领导小组根据核查结果做出处理决定，并书面通知异议人。

4. 对领导小组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，可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诉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安全与纪律

1. 所有参与竞赛活动的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。

2. 严禁选拔过程中的任何舞弊行为，严禁参赛选手冒名顶替、作弊等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资格并按校纪校规处理。

第十六条 解释与修订

本办法由土木工程系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本办法若与学校最新规定冲突，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施行日期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